附件1

武进区人防工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安装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 ，身份证号： ，为我小区 号楼 单元 号业主，租赁 号人防车位。现申请在该人防车位上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并开展因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而引起的电源接入、电缆敷设开挖、专用表箱安装等工程施工。附件：1、不动产权证复印件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 □同意；□不同意，理由：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2份，申请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各1份。

附件2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使用承诺书

（车位使用人）

 小区（或其他）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

本人申请在 号人防车位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一套，为明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安装及使用相关安全责任，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作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所有人，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安装、使用过程中，本人将严格遵守人防、消防、供电公司、使用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的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如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安装使用、损坏公共设施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充电设施建设安装前，本人将按照装修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小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报备，督促施工方安全、规范、文明施工，并接受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对施工方施工资质的核查和施工行为的监督，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和不文明施工行为。
3. 本人申请的低压充电桩仅用于电动汽车充电自用，不作为居住、营业及其他用途，一经发现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因充电桩安装而引起的电源接入、电缆敷设开挖、专用表箱安装等工程施工，已征得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在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将遵守电力公司、物业、社区及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等相关章程规定，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4. 本人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将按照人防主管部门或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的规定期限无条件拆除充电设施，恢复至安装前原貌：（1）人防车位租赁期结束后，本人未成为该车位新的承租人；（2）影响人防平战转换演练；（3）战争来临时。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